

制裁——歐盟第六輪制裁方案

2022年6月3日，歐盟公佈第六輪對俄一攬子制裁方案。本通函無意就歐盟對俄制裁進行全面總結，而是重點關注：

- 第六輪制裁方案中對石油和石油產品運輸和保險帶來影響的措施；以及
- 禁止與受到第5aa條限制的俄羅斯國有企業（名單見《條例》附件XIX）進行交易的規定。

歐盟制裁不具有域外效力。《條例》第13條規定，制裁適用於：

- a. 歐盟境內
- b. 成員國管轄下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
- c. 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成員國國民
- d. 根據成員國法律設立或組建的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 e. 全部或部分業務位於歐盟境內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俄羅斯石油和石油產品的運輸和保險

根據《條例》第3m條，自2022年6月4日起：

1. 禁止直接或間接購買、進口或移轉附件XXV所列的原產於俄羅斯或從俄羅斯出口的原油或石油產品。
2. 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或金融援助或者與第1款禁令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附件XXV所列原油和石油產品如下：

CN編碼	描述
2709 00	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僅原油）
2710	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以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為基本成分（按重量計含油70%或以上）的其他編碼未列明或未包含的製品；廢油

向歐盟運輸

在不影響第3m條中豁免的前提下，目前普遍禁止向歐盟運輸俄羅斯石油和石油產品。“移轉（transfer）”是一個寬泛的概念，不僅包括貨物在海關監管下的搬移，也包括貨物運輸。將俄羅斯石油與其他產地的石油混合在一起運輸也受到該禁令的制約。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仲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豁免包括第3m(3)(a)和(b)條規定的豁免：

3. 第1款和第2款規定的禁令：

- (a) 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不適用於該日之前達成和執行的、CN編碼為2709 00的貨物的一次性近期交割交易，以及2022年6月4日之前訂立的、CN編碼為2709 00的貨物的購買、進口或移轉合同的執行，以及執行該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屬合同的執行，前提是該等合同最晚已於2022年6月24日，由相關成員國通知委員會，並且該等一次性近期交割交易已於交易完成後的10日內，由相關成員國通知委員會；
- (b) 在2023年2月5日之前，不適用於該日之前達成或執行的、CN編碼為2710的貨物的一次性近期交割交易，以及2022年6月4日之前訂立的、CN編碼為2710的貨物的購買、進口或移轉合同的執行，以及執行該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屬合同的執行，前提是該等合同已於2022年6月24日之前，由相關成員國通知委員會，並且該等一次性近期交割交易已於交易完成後的10日內，由相關成員國通知委員會；

就該等豁免而言：

- 一次性近期交割交易指現貨市場交易。
- 歐盟已澄清，合同不能預見有多次交割，且石油交割最晚應在交易達成後30天內完成。
- 歐盟當前的指引表明，租船合同不太可能是附屬合同——“‘附屬合同’是執行另一合同（主合同）所必需的合同，即沒有它，主合同就無法執行，例如保險、融資合同等。但是，附屬合同的執行不得構成對《條例》的規避。舉例而言，運輸合同就無法適用“附屬合同豁免”，因為運輸合同受到‘移轉’或‘運輸’禁令的制約。”
- 歐盟還澄清，就“既有合同豁免”而言，在2022年6月24日之前應予通知的是貨物進口合同。通知歐盟委員會的義務由接收貨物的成員國承擔。
- 參與該等交易的會員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已經或將會給予相關通知，從而充分利用豁免權。歐盟並未要求就保險合同或海上運輸附帶服務合同也給予通知。

如果租船合同確實不是附屬合同，即由此產生的效果是運輸合同必須：

- (a) 日期在2022年6月4日之前，才能適用既有合同豁免¹。
- (b) 本身構成單獨的一次性近期交割交易（不論其作用是促成2022年6月4日之前的銷售合同還是現貨銷售合同）。

向歐盟運輸的保險

在不影響第3m條中豁免的前提下，向歐盟運輸該等貨物的保險（或再保險）也受到禁止，因為根據定義，“金融援助”包括“各類保險和再保險”。

如果會員可以援引上述任何豁免，則受歐盟管轄的保險人在遵守適用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也可以為該等運輸提供保險，因為保險將會被視為必要的附屬合同。

¹ 如為向歐盟運輸煤炭，則相關租船合同需要在4月9日之前訂立，方可適用8月10日之前的豁免。

向第三國運輸

歐盟已澄清，《條例》第3m條只禁止以進口至會員國為目的的貨物的購買、進口和移轉，而不禁止從俄羅斯出口至第三國的原油或石油產品的運輸。

因此，根據成員國法律設立或組建的公司一般仍可以向第三國運輸俄羅斯原油和石油產品。但是應注意確保受制裁實體沒有參與交易。此外，如下文所解釋的，受歐盟管轄的保險人或再保險人一般被禁止為該等交易提供保險和再保險。

向第三國運輸的保險

《條例》第3n條規定：

1.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與向第三國運輸（包括通過船對船過駁）附件XXV所列的、原產於俄羅斯或已從俄羅斯出口的原油或石油產品有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融資或金融援助。
2. 第1款規定的禁令不適用於：
 - (a) 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執行：(i) 2022年6月4日之前訂立的合同，或(ii) 執行該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屬合同；或
 - (b) 附件XXV所列的原產于第三國且僅在俄羅斯裝運、從俄羅斯出運或經俄羅斯過境的原油或石油產品的運輸，前提是該等貨物的原產地並非俄羅斯，貨主也不是俄羅斯籍。

作為第3n條規定的結果，在不影響上述第3n條所列豁免的前提下，目前禁止為《條例》制裁範圍內的石油和石油產品的運輸提供保險。因此，雖然受《條例》管轄的船東可能可以合法運輸上述產品，但受《條例》管轄的保險人將無法為該交易提供保險。國際保賠集團（IG）旗下大多數協會都受歐盟管轄。所有IG協會，包括註冊于歐盟境外的協會，都要依靠相應的再保險計畫，而再保險計畫極度依賴註冊地位於歐盟境內的再保險人的參與。如果任何IG協會因為上述制裁而被禁止按其份額分攤IG內部的大額索賠（Pool claims），相關個別會員應根據其協會的制裁規則，承擔不足部分。對於索賠額超過1億美元的索賠，如果IG再保險中任何註冊地位於歐盟境內的再保險人因為上述制裁而被禁止作出賠付，這一原則也同樣適用。

如上所述，保險禁令並不適用於2022年6月4日之前訂立且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的執行的合同。我們目前的理解是：需要在2022年6月4日之前訂立的合同是保險合同，因為這原本是第3n條會禁止執行的合同。在此基礎上，於6月4日之後訂立的保險合同，則禁止提供保險。

歐盟常見問題解答：

歐盟保險人能繼續為承運俄羅斯石油的船舶提供保險嗎？

在6個月的緩衝期（即2022年6月4日之前簽訂的合同在12月5日之前仍可執行）結束後，歐盟保險運營商將被禁止為附件XXV所列貨物運往第三國的海上運輸提供保險和融資……

歐盟實體能為承運俄羅斯石油的非歐盟船舶或歐盟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嗎？例如，印度船舶將原油從俄羅斯運往印度的，能從歐盟保險公司獲得保險嗎？

不能，但由於2022年6月4日之前簽署的且2022年12月5日之前執行的合同而產生的保險除外。

目前尚不清楚緩衝期屆滿後，對於2022年6月4日之前產生的或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的緩衝期期間產生的索賠，保險人可以採取怎樣的措施。

與俄羅斯國有實體企業開展交易

根據《條例》第5aa條，禁止受歐盟管轄的任何主體“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與《條例》附件XIX所列特定俄羅斯國有實體企業開展的任何交易。該禁令擴展適用於由附件XIX所列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超過50%所有權的，在歐盟境外設立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以及代表上述實體行事或按照上述實體指示行事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如第5aa(3)條所述，禁令不適用於：

- (a) 將天然氣、鈦、鋁、銅、鎳、鈹和鐵礦石從俄羅斯或者通過俄羅斯直接或間接購買、進口或運輸至歐盟、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瑞士或西巴爾幹地區境內所絕對必要的交易；
- (aa) 從俄羅斯或通過俄羅斯直接或間接購買、進口或運輸石油（包括精煉石油產品）所絕對必要的交易，但3m或3n條禁止的除外；
- (b) 附件XIX所列法人、實體或機構擔任少數股東的俄羅斯境外能源專案的相關交易；
- (c) 在2022年8月10日之前將附件XXII所列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購買、進口或運輸至歐盟境內的交易；
- (d) 為最晚在2022年12月31日結束於2022年3月16日之前達成的，涉及第1款所述法人、實體或機構的合營或類似法律安排所絕對必要的交易，包括銷售；
- (e) 與向附件XIX所列法人、實體或機構提供電子通訊服務、資料中心服務以及提供相應的運行、維護、安保（包括提供防火牆）和呼叫中心服務所需的服務和設備有關的交易；
- (f) 購買、進口或運輸藥品、醫用品、農產品和食品（包括本《條例》允許進口、購買和運輸的小麥和肥料）所必要的交易；
- (g) 確保參與在某一成員國進行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程序，以及承認和執行在某一成員國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所絕對必要的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符合本《條例》和(EU)第269/2014號條例的目標。

該禁令適用於提供任何具有經濟價值的利益（例如服務或付款），即使在沒有合同關係的情況下也同樣適用；因此這包括船舶停靠附件XIX實體所屬的港口（不論該港口是否在俄羅斯）。即使船舶在該等港口裝載貨物並計畫運往第三國，該禁令也適用。

Transneft是附件XIX所列國有企業之一。截至2022年6月24日，新羅西斯克商業海港（“NCSP”）的網站稱，PJSC Transneft（Transneft公眾股份公司）是NCSP的控股股東，持有62%的股份。該網站進一步表明（用著重號標明），“NCSP集團由PJSC NCSP（NCSP公眾股份公司）、**Primorsk Trade Port LLC**、**JSC Novorossiysk Ship Repair Yard**、**JSC NCSP Fleet**、**SC NCSP Fleet**、**IPP LLC**、**Baltic Stevedore Company LLC**和**«SFP» LLC**組成。PJSC NCSP和PJSC Transneft平等共有NCS LLC”。

除有豁免情形外，直接或間接同這些實體企業進行交易的船東將會違反禁令。例如，第5aa(3)(aa)條規定，從俄羅斯或者通過俄羅斯進口、購買及運輸石油（無論目的地為歐盟港口還是非歐盟港口）所絕對必要的交易可予豁免——這意味著在遵守第3m條規定的石油進口限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歐盟船舶可以合法地從受第5aa條限制的港口出運石油。但是請注意，如果運輸目的地為非歐盟港口，保賠協會將無法為該等交易提供保險保障，但符合上述第3n (2)(a)和(b)條規定的交易除外。

《條例》第13條明確，禁令不僅適用於歐盟旗船舶，也適用於全部或部分業務位於歐盟境內的任何主體（例如個人或船舶管理公司）。

向在附件XIX所列實體所屬港口停靠的船舶提供保險並未被禁止，但如果發生索賠或事故的，受制于歐盟制裁的保險人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港口付款或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總結

結合上下文全面理解限制措施非常重要，總的來說，目前的情況如下：

- 歐盟船東可以向第三國運輸俄羅斯石油和石油產品（只要不涉及受制裁主體）。
- 禁止歐盟保險人承保運往第三國的俄羅斯石油和石油產品的運輸。但是，允許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執行2022年6月4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我們認為，保險合同需要在2022年6月4日之前訂立，才能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適用豁免。
- 在不影響《條例》所列豁免的前提下，普遍禁止歐盟船東將俄羅斯石油運輸至歐盟境內。對此存有相應的保險禁令。

我們同時提醒會員，協會不承保任何非法貿易行為。即使基礎交易合法，但如果對協會來說存在風險，提供保險可能使協會面臨制裁風險或違反制裁規定，相關保險還可能會被終止。

補充資訊

《條例》的綜合版本可在EUR-Lex上查閱：[EUR-Lex - 02014R0833- 20220604 - EN - EUR-Lex \(europa.eu\)](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2/0604/oj)

本通函中提到的歐盟指引和澄清，指歐盟關於理事會833/2014號條例和理事會269/2014號條例實施的綜合常見問題解答：[關於俄羅斯軍事侵略烏克蘭後採取的制裁的常見問題解答綜合版本](#)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Ingvild Høgenes Nilsen](mailto:ingvild.hogenes@gard.no)。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